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于2018年10月16日向公司发出通知，拟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截至目前，陈融洁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陈融洁先生拟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但在原定期限内难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陈融洁先生申请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12个月，即2020年4月16日前完成。

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融洁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